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謝宛蓉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15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e85096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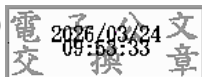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06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 (A13080000G_1150006459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釋示「受僱者同時撫育子女2人以上者，申請未滿30日之育嬰留職停薪疑義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3月20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79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事業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3/24

1150001974